1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
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广
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

2
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
案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
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我们同意提名任红、陈明宇、强欣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
同意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
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年 月 日